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1 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物产中大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479,4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4,384,379.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5,615,620.15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14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749	153,732.59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5350000916	316,720.56
3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5813	24,569,392.55
4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5885210403	31.11
5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901	0.02
6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4239700000327339	20,628.27

	公司	司杭州 平海支 行		
	合 计			25,060,505.10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0,000.00	120,243.42	2.07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26,561.56	24,402.59	2,456.94
其中：该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3、4、5、6）累计取得利息收入：545.71			
合计			2,459.01

备注：以上未包括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1、2）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5.37万元、31.67万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0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561.56 万元的 1.71%。

三、募集资金节余及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仓储物流设施采购、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另一方面对公司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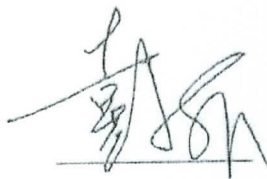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一创摩根认为：公司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菲



范本源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